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崔得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因此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5.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快推进公司化工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20%；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40%；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20%；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